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補充通函

(1) 以股代息計劃

(2) 建議修訂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初始通告」)一併閱讀，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郵編20120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至36頁。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以股代息計劃	6
3. 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7
4. 上市規則涵義	21
5. 責任聲明書	2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2
7. 推薦建議.....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美元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或獲豁免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債券持有人」	指	Qiyi Luo博士、彭博先生、Chengyun Yue博士、Jonathan Chen先生及王固德女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前董事並為個人債券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因兌換債券而據此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初始為每股6.84港元，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過往轉讓債券及相關 兌換」	指	債券的過往轉讓：(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Starwick向We’Tron轉讓本金額為14,108,526美元的債券；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個人債券持有人轉讓本金總額為1,481,006美元的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行使債券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6.84港元兌換We’Tron所持本金額為14,108,526美元的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該等股東以外的股東
「個人債券持有人」	指	九名個人投資者，為總面值1,481,006美元(佔當時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的1.72%)債券的最終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緊接本公司與 Starwick 就建議修訂訂立協議之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合共超過50%的持有人或有關債券的代理或代表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原定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建議修訂之前）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大綱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債券後（經擴展）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Owap」或「投資者」	指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除了於記錄日期，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及於該日期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諮詢及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此乃必要或有利將（該等）股東從以股代息計劃排除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與 Starwick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項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提出之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之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收取，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wick」	指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特別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待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wap Investment Pte Ltd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 Tron」	指	We' Tron Capital Limited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余洪亮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以股代息計劃
(2) 建議修訂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上提呈有關(a)以股代息計劃；(b)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ii)

* 僅供識別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公告」)。於該公告內，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2.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以及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

於達致向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之折扣，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

董事會函件

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其後部分兌換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Owap(作為投資者)發行。認購協議條款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先前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下文載述該等概要以便股東參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建議發行債券：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債券及就此付款。
- 委任觀察者：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者出席董事會會議。觀察者有權(其中包括)獲邀請以不投票及觀察者身份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
- 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時，投資者應有優先權認購最多至該部分的新股本證券，將允許投資者於獲准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礎維持同一持股水平。

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 本金額：100,000,000 美元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 100%。
-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按每份面值200,000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債券由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參照債券本金額按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且於到期日前每半年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押後支付。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為於截止日期第五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利息支付日期
- 消極質押及其他契諾：** 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批准就任何有關債務設立或存續該抵押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相等或相等級之抵押或該其他抵押，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就任何有關債務為任何有關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
- 本公司亦須受有關本公司綜合債務淨額對綜合EBITDA比率的規限。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

於截止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規定者除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當日）前第七日營業結束時（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日之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就債券而言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

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獲兌換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成港元）除以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6.84港元

兌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按低於現時市價進行發行、變更兌換權利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攤薄事件。兌換價不得下調以致於兌換債券時股份按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董事會函件

-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在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情況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之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倘(i)本公司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擁有稅務權為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債券當時到期付款，則發出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
變動時之贖回：

發生有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有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註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相關事件，送交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有關事件沽售日期**」須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

「**相關事件**」即已發生，當：

- (i) 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
- (i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 (ii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在辦理登記並遵守債券文據所載相關轉讓程序情況下，債券可自由轉讓。

在債券文據的規限下，債券可透過將就債券發行的證書，連同於證書背面由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送交至指定辦事處，以將全部或部分認可面額之債券轉讓。在記入登記冊之後，債券的轉讓方會生效。債券僅可以一名或多名（不超過四名）提名人士的名義登記，且僅可轉讓予有關提名人士。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債券之條款，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認購協議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即Owap）獲授優先認購權及有權按上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所述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根據該等條款，與債券轉讓至若干後續債券持有人時，各該等後續債券持有人將獲授優先認購權。於任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該等優先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認購協議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不表明是否在有一組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該等債券持有人各自將獲授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然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根據認購協議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僅向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函件

一名觀察員，因此，債券持有人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的任何權利應由該債券持有人及（實際上）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共同行使。因此，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Starwick（作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獲授權行使該權利。

當前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清償債券本金額為85,891,474美元及目前由若干債券持有人持有，其中Starwick（作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持有84,410,468美元的債券，佔當時未清償的債券本金總額的98.28%，餘下債券本金總額的1.72%的最終持有人為個人債券持有人。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之詳情：

個人債券持有人	債券本金額	佔當時未清償債券 本金總額百分比
Qiyi Luo 博士	389,738 美元	0.45%
彭博先生	389,738 美元	0.45%
Chengyun Yue 博士	19,487 美元	0.02%
Jonathan Chen 先生	77,948 美元	0.09%
王固德女士	155,895 美元	0.18%
孫洪斌先生	311,791 美元	0.37%
蔣磊先生	38,974 美元	0.05%
黃河先生	77,948 美元	0.09%
He Li 女士	19,487 美元	0.02%

據本公司所知，債券購買價已由個人債券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個人資金結清，且本公司並無就彼等購買債券向任何個人債券持有人提供財務協助。有關債券持有人之間過往轉讓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過往轉讓債券及相關兌換」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個人債券持有人中Qiyi Luo博士、彭博先生、Chengyun Yue博士、Jonathan Chen先生及王固德女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人士外，所有其他個人債券持有人除為本公司顧問及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外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因此，關連債券持有人持有合共1,032,806美元，佔當時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的1.19%；及其他個人債券持有人持有合共448,200美元，佔當時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的0.53%。

Starwick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tarwick由Helix Capital Partners擁有，而Helix Capital Partners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華興資本」）間接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Starwick為Owap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華興資本作為Starwic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

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可能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批准。

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Starwick（作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作出建議修訂如下：

將延長到期日為期一(1)年，即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惟須(i)取得香港聯交所對建議修訂之批准及(ii)就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訂約方進一步理解(a)將延長債券文據兌換期至本公司就尋求達成前文第(i)(自聯交所批准)及(ii)(授出特別授權)條之條件所需期限，在此期間Starwick不得行使兌換權，及(b)若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應書面通知Starwick及Starwick應在之後七(7)天內行使兌換權。

債券文據列明，換股權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結束時（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隨時行使。

建議修訂（包括修訂本公司與Starwick協定的兌換期）將適用於所有未清償債券及其持有人。除上述者外，債券文據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連同其有關之

董事會函件

所有附件及附表)以及有關訂約方之權利、救濟及責任將維持不變。毋須向其他個人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其他安排或補償。

個人債券持有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建議修訂並無分歧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或華興資本就持有債券及隨後兌換債券(如有)並無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債券的任何進一步詳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明根據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知(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未清償債券按兌換價每股6.84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悉數兌換未清償債券止(因悉數兌換未清償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以外之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	緊接兌換及 發行新股份前		緊隨兌換及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382,994,120	23.89	382,994,120	22.52
We' Tron Capital Limited	234,384,296	14.62	234,384,296	13.78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221,748,050	13.83	221,748,050	13.04
債券持有人	100,271	0.01	97,732,757	5.75
其中				
關連債券持有人	100,271	0.01	1,274,257	0.08
其他債券持有人	–	–	96,458,500	5.67
其他公眾股東	763,879,099	47.65	763,879,099	44.91
合計	<u>1,603,105,836</u>	<u>100</u>	<u>1,700,738,322</u>	<u>100</u>

如上文所述，於緊隨兌換債券及發行新股份後，關連債券持有人將僅持有本公司0.08%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極微小部分。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除非延長到期日，否則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

括實際支付日期相關應計之所有未支付利息)。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董事相信，延長到期日將為本集團優化其財務資源配置提供更有利的支持和靈活性。

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償還未償還債券的充足資金。然而，本公司擬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的心律管理業務發展中投資更多財務資源，尤其投資於研發工作。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及研發相關開支將較二零一八年錄得重大增長。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分配財務資源償還債券將限制其更有效的使用財務資源的能力，從長遠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合作，並擁有不同銀行授予的足夠信貸額度。然而，考慮到：(i) 大部分信貸額度於中國內地延期及以人民幣計值，利用該信貸額度償還債券，本公司須在外匯管理局通過複雜的程序，也可能受到有限的外匯配額所限制；及(ii) 該信貸額度的利率通常高於債券的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董事認為，不建議使用銀行信貸額度償還債券且其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過往轉讓債券及相關兌換

以下載列債券持有人之間的過往債券轉讓：

轉讓日期	轉讓方	承讓人	轉讓債券金額	每份債券 轉讓價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Owap	Starwick	85,800,000 美元	8.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Owap	Starwick	14,200,000 美元	8.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十三日	Starwick	We' Tron	14,108,526 美元	8.8362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Starwick	個人債券持有人 (包括關連債券 持有人)	1,481,006 美元	8.8362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Starwick向We' Tron及關連債券持有人(作為部分向個人債券持有人的轉讓)轉讓本金額總額15,141,332美元的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We' Tron有關行使附於債券的換股權以按照兌換價每股股份6.84港元兌換We' Tron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4,108,526美元之債券的兌換通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向We' Tron配發16,037,104股新股份。除We' Tron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兌換權兌換任何發行在外債券。

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We' Tr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鞏固其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更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i)將要求所有債券持有人於轉讓任何債券前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並作出合理諮詢確認相關債券的承授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將拒絕任何

作為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的關連人士或向該等關聯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人士的登記，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經採納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手冊，以更好的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債務工具；(ii)委任指定僱員監督本公司債券工具轉讓、登記及兌換(倘適用)；(iii)諮詢外部顧問在本公司債務工具轉讓、登記及兌換(倘適用)之前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附加條件；及(iv)繼續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提供額外及持續的關連交易培訓。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新股份需根據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於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

根據當前兌換價6.84港元並假設按當前兌換價悉數行使未清償債券，則未清償債券將被兌換為97,632,486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09%；及(ii)本公司經擴大之普通股本約5.74%。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及該等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當前兌換價為初始兌換價，其乃由本公司及Owap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而釐定。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待兌換的債券本金額(按7.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成港元)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釐定。

初始兌換價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25港元折讓約5.66%；(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36港元折讓約7.07%；(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37港元折讓約7.19%；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57港元溢價約4.11%。

4.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進行任何更改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之更改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由於關連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因行使彼等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且特別授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已被或將被視為於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書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頁至3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股東就(i)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5至33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本通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儘管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獲委任為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5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3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債券及隨後部分兌換。

由於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債券文據， 貴公司可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獲得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所有當時未清償的債券本金總額合共超過50%的持有人或有關債券的代理或代表之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Starwick(金額為84,410,468美元債券的持有人，佔當時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98.28%)經公平磋商後就建議修訂訂立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修訂的條件，貴公司向當時債券持有人（包括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須根據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作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修訂（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

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建議修訂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的背景及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述， 貴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同期變動 %
收入	669,490	444,190	50.7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利潤	23,913	18,823	27.0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同期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54	160,229	(18.8)
權益總額	528,946	439,452	20.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約 130,000,000 美元及 529,000,000 美元。

茲提述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 329,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500,000 美元)。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10 名債券持有人，包括 Starwick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最大債券持有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即 Qiyi Luo 博士、彭博先生、Chengyun Yue 博士、Jonathan Chen 先生及王固德女士)等。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除非延長到期日，否則 貴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支付日期相關應計之所有未支付利息）。鑒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相信，延長到期日將為 貴集團優化其財務資源配置提供更有利的支持和靈活性。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根據 貴公司與Starwick（即最大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初步討論，董事知悉Starwick並無意行使債券兌換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000,000美元。未清償債券本金額（85,891,474美元）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而言屬重大。

茲提述年報，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創造更多價值。 貴集團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合併及收購等方式將 貴集團做大做強。 貴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 貴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於最後交易日， 貴集團借貸成本介乎2.58%至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即約5.54%）。根據債券文據，債券乃參照債券本金額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且於到期日前每半年支付。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資料，債券利率（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即約3.58%））屬 貴集團借貸成本範圍內。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保留充裕現金（尤其相對較低的財務成本）的合適措施。與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相比，其將不會(i)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為 貴公司識別可能投資者產生額外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並不認為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為清償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更佳融資方式。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心律管理（「CRM」）業務。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擬於CRM業務發展投資更多財務資源，尤其投資於研發工作。因此，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研發相關開支將較二零一八年錄得重大增長。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收購CRM業務讓 貴公司成為中國國內最先進的擁有CRM專門技術的公司，因此，持續投資研發將讓 貴公司在此方面保持先進的技術優勢。儘管收購CRM業務超過一年完成，於CRM業務發展中不斷分配財務資源仍然至關重要。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分配財務資源償還債券將限制其更有效率地使用財務資源的能力，從長遠看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延長到期日將為 貴集團優化其財務資源配置提供更有利的支持和靈活性；(ii)Starwick（即最大債券持有人）並無意行使債券兌換權；(iii)債券利率屬 貴集團借貸成本範圍內；及(iv)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並非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更佳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亦認為，批准特別授權（為建議修訂的必要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進行建議修訂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根據有關建議修訂的協議，貴公司與Starwick(即最大的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將延長到期日為期一(1)年，即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惟須(i)取得香港聯交所對建議修訂之批准及(ii)就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取得貴公司股東之特別授權；訂約方進一步理解(a)將延長債券文據兌換期至貴公司就尋求達成前文第(i)(自聯交所批准)及(ii)(授出特別授權)條之條件所需期限，在此期間Starwick不得行使兌換權，及(b)若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貴公司應書面通知Starwick及Starwick可在之後七(7)天內行使兌換權。

除上文所述，並無對債券條款進行其他修訂。

有關兌換價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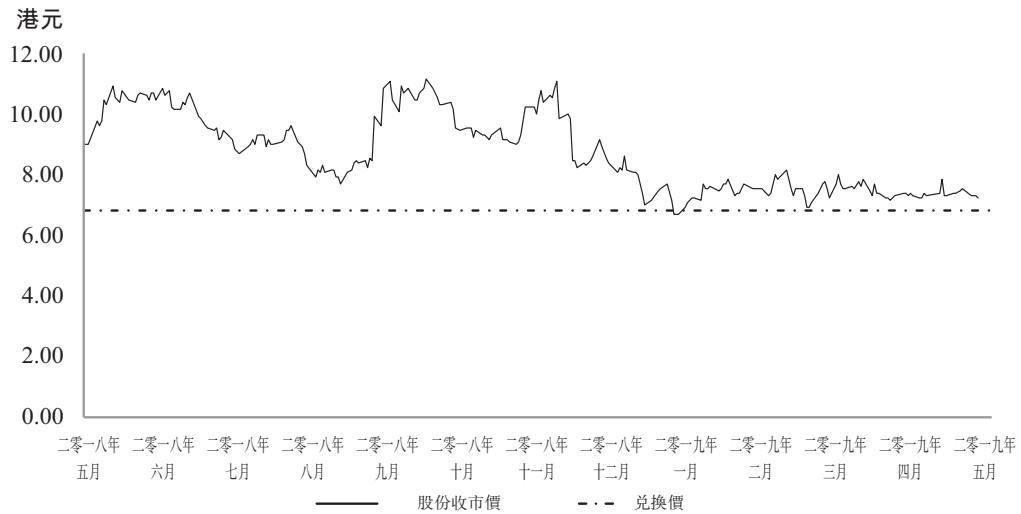
根據建議修訂，兌換價仍為每股兌換股份6.84港元，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7港元溢價約4.1%；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5港元折讓約5.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6美元折讓約7.1%；及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7美元折讓約7.2%。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

括當日)前約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兌換價之比較載列如下：

歷史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錄得之 6.66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錄得之 11.20 港元。除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收市價(即 6.68 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 6.66 港元)外，兌換價 6.84 港元於餘下回顧期間均低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經考慮，尤其(i)兌換價將適用於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最大債券持有人))；及(ii)根據建議修訂兌換價保持不變，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合理。

有關利率的分析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交易日，貴集團借貸成本介乎 2.58% 至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3% (即約 5.54%)。債券乃參照債券本金額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 計息且於到期日前每半年支付。債券利率(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即約 3.58%))屬貴集團借貸成本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債券利率屬合理。

經考慮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上文概述)及並無對債券條款進行其他修訂(建議修訂除外,如上文所述乃有益於貴公司及股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表,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未償還債券完成全面兌換,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全面兌換未償還債券導致發行新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兌換債券導致發行的新股份除外),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攤薄約2.74個百分點(「攤薄」)。經考慮(i)建議修訂的上述原因;及(ii)建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修訂並不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包括特別授權),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郵編201203，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初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補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11.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為2.9港仙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或部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
12.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b)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於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包括於行使兌換權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並僅作為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表格連同初始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初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股東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股東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但並未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股東並未填妥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則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初始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資格，待上述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有關將於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 11 至第 12 項的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